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64號

原告 劉仁芳

被告 楊祖禹

楊賢釗

吳俊義

賴郁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劉仁芳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楊祖禹、楊賢釗、吳俊義、賴郁駿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

01 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
02 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
03 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
04 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
05 回之判決。

06 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楊祖禹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其中關於原告部
07 分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而被告楊賢釗、吳俊義、賴郁
08 駿未經檢察官起訴參與詐欺原告之犯行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
09 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
10 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15 法官 陳盈呈

16 法官 謝昀芳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9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書記官 劉穗筠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